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航業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漁業法第十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242009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漁業法第十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5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674 號、101 年 6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32 號、10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843 號、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145 號及 102 年 3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746 號函。

二、通過附帶決議 5 項（詳審查報告）。

三、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本院經濟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本院

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漁業法第十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102 年 4 月 26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101 年 6 月 1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漁業法第十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101 年 9 月 28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101 年 10 月 5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102 年 3 月 1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2 年 5 月 20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黃昭順擔任主席，併案審查。會中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署長沙志一、法務部法制司參事林秀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鄭樟雄、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組長蒲國慶、內政部警政署安檢組組長謝芬芬、交通部航政司簡任技正鄭鴻政等列席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說明修法要旨：

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本人代表農業委員會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藉此機會，特別表示由衷的感謝與敬意。

（一）行政院提案修法源由：

依據國際海事局統計，自 97 年至 101 年全球發生海盜案件達 1,884 件，其中 759 件發生在印度洋亞丁灣或索馬利亞海域，而印度洋是我國鮪延繩釣漁業最重要的漁場，近年因索馬利亞海盜肆虐，使我國鮪延繩釣漁船在印度洋作業海域縮減一半，產業面臨重大危機。

鑒於船舶航行於海盜高風險區域，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強化防護船舶及船員安全，係目前國際間採行之有效防範海盜方式之一，且英國、美國等十多國已准許船上配置武裝保全人員，遠洋漁業團體亦多次要求開放漁船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以維持產業經營。為保障遠洋漁船從業人員生命財產安全，確有使漁業人得合法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之需要。

此外，交通部亦有提案修正「航業法」，准許航行於受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之船舶可報備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該航業法修正案亦已報送 大院審議。

(二)行政院提案修正重點：

本次所擬「漁業法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二條，修正重點如下：

1. 漁業人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應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令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在國外登（離）船，且不得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漁船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
2. 漁業人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行政處罰。（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之二）

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漁業的關懷與支持，近年來 大院多位委員對漁業法的修正投注諸多心力，本會敬表欽佩與感謝，同時也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與鞭策，期待我國漁業在各位委員及各界的協助下能持續正向發展。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

四、陳委員超明說明提案要旨：

(一)台灣近年來倡議海洋立國，對於海洋復育之工作更是不遺餘力。而各地方政府大力推動以人工魚礁進行復育工作頗具成效，豐富沿海之漁業資源，漁民們從中亦維持生計；然而近來部分不肖大型拖網漁船卻違反規定，進入三海湮內的禁漁區，使用大型漁網加電、或是施放捕蟹籠等違規方式大肆捕撈，不但造成海洋生態浩劫，更讓沿海漁民苦不堪言，持續捕不到魚，連生計都發生問題了。雖然漁民每次發現違法漁船便進行報案，然而由於現行裁罰是由漁船執照核發機關進行處分，往往流於輕判或形式懲處。不但無法遏止非法行為，更易造成縣市間之糾紛。

(二)為使非法漁船不再任意違法捕撈，以保障合法漁民們之權益與生計，明定違反本條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者，應由該公告機關裁罰。特擬增列「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林委員岱樺說明提案要旨：

(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第六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此為法律保留原則，漁業法第十條及第六十五條逕以「違反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為處罰條款，實有損及民眾權利，並空白授權行政單位恣意行政之嫌，有違法律之保留原則，應刪除相關規定，以保障民眾權利。

(二)中央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憲法規定外，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漁業法相關規定實牴觸中央法規標準法，故提案刪除之。

六、李委員應元等 29 人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一)現行漁業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能使用毒物、炸藥或其他爆裂物、電氣或麻醉物來捕魚，違反者依同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十五

萬元以下罰金。司法實務上經常處以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依法得聲請易科罰金，對於毒魚等違法行為無遏阻作用。

- (二)使用毒物捕魚，除造成海洋生態環境污染且傷害人民身體健康，現行漁業法之規定，毒魚行為之處罰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實務上多處以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如 96 年簡上字第 22 號、95 年簡字第 1967 號、94 年簡字第 3085 號、93 年城簡字第 90 號、91 年訴字第 2821 號等），刑責與其所造成之危害性顯然過輕，無法遏阻類似行為，應予以修正。

七、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要旨：

- (一)我國娛樂漁業之經營採許可制，故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取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惟該文字規定缺乏明確性，是否符合先經許可始得營業之立法意旨，不無疑義。為期法律規定更為明確周延，宜修正為，「前項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後，始得營業。」（修正草案第四十一條第二項）

娛樂漁業之經營成本相當龐大，經營期間之長短，關係業者經營成本之回收，若經營期間太短，可能造成業者因經營成本無法回收而倒閉，或造成業者為招攬客源而惡性競爭，或違法載客，不但破壞娛樂漁業市場之正常發展，更易引起漁船管理及漁業資源保育問題。故經營期間不僅關係業者之權益，亦影響漁政及漁業資源保育，實有必要以法律定之。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有關娛樂漁業經營期間五年之規定，符合現行娛樂漁業發展之需求，而本法第二十八條漁業權存續期間亦規定為五年，娛樂漁業同為漁業產業型態，其經營期限及法制規範位階宜一致，始符合公平原則，故宜將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一併提升至法律位階。另參酌日本遊漁船業者許可登錄之有效期間亦為五年，期間屆滿後亦得延長，爰增訂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修正草案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

另娛樂漁業執照之申請、變更、撤銷、廢止、換發及應記載事項等細項規定，宜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爰增訂第五項規定。（修正草案第四十一條第五項）

- (二)娛樂漁業不同於一般商業性漁業，娛樂漁業漁船所搭載之乘客中，大多數無航海經驗，對於在海上進行休閒娛樂活動時保護自己安全，及發生意外時之自救能力，遠不如航海經驗豐富的漁民，故對於娛樂漁業漁船之安全性要求，必須高於一般商業性漁業漁船，才能確保乘客從事海上娛樂活動時之安全。且就娛樂漁業之定義而言，娛樂漁業是載客進行海上休閒娛樂之漁業，故其性質較偏向於「客船」，而非商業性質之「漁船」，故為了搭乘娛樂漁業漁船乘客之安全保障，宜將娛樂漁業漁船之管理歸類適用於較為嚴格之「客船」管理規定。現行法制有關娛樂漁業漁船、安全設施、船員最低安全員額及乘客定額等，據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應依航政機關有關客船或載客小船規定辦

理，方符合前述將娛樂漁業漁船劃為「客船」管理之論述。惟該辦法僅屬行政命令，效力遠不及法律規定。為明確娛樂漁業之管理歸屬及法理依據，並避免管理面臨法規競合之困擾，宜將該辦法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另為確保娛樂漁業漁船載客之航行安全，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俾應周延。（修正草案第四十一條之一）

- (三)娛樂漁業在海上進行休閒娛樂活動時，難免有採捕水產生物之行為。鑑於水產生物資源有限，故確保安定之漁業經營環境及水產生物資源之永續利用至為重要。且漁業資源係屬全民共有之公共財，除供公共利益使用之外，使用者付費方符合社會公平原則。為確保安定漁業經營環境及水產生物資源之永續利用，將娛樂漁業業者也納入漁業資源保育之體系中，爰增訂第一項徵收漁業資源使用費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四十一條之二第一項）

其次，漁業資源使用費應專用於魚苗培育與放流等生態復育相關用途，以減少中央政府負擔該等費用，參考溫泉法第十一條「專款專用」之立法體例，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另有關漁業資源使用之徵收數額、徵收方式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修正草案第四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三項）

- (四)參考日本對「遊漁船」保險範圍規範之立法例，為降低娛樂漁業業者經營之風險與負擔，及充分保障乘客安全之考量，責任保險範圍應促其周延。對於乘客因上下船或航行期間所引起之事故，致傷害、死亡或財務毀損喪失等，均宜納入保險範圍，使乘客權益獲得更周延的保障。另因現行娛樂漁業漁船有關保險方面之規範係規定於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然該辦法僅屬行政命令，在課予業者強制保險之義務上確有可議之處，故宜將該等強制保險之規定以法律明定為妥。同時，為使保險費率具有彈性，並避免爭議，宜將投保方式及投保金額，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爰增訂本條規定。（修正草案第四十一條之三）

- (五)本法第四十三條與其授權訂定之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四條，僅言及娛樂漁業漁船、安全措施、船員最低安全員額、最高搭載乘客人數及應遵守事項等應依航政機關有關客船及載客小船之規定辦理。惟對於娛樂漁業管理之內容及範圍並未明確規定，適用上易發生疑義。另娛樂漁業管理辦法中涉及人民權利限制之部分，如娛樂漁業之活動項目、採捕水產動植物之方法、出海時限、活動區域等，均涉及娛樂漁業業者之權利義務，亦應以法律規定為妥；且法律若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予以規範，亦需為具體明確規定，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爰修正本條規定。（修正草案第四十三條）

- (六)配合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為落實搭乘娛樂漁業漁船乘客之安全保障，爰增訂第六十四條第四款罰則規定。（修正草案第六十四條）

(七)配合增訂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娛樂漁業漁業人於主管機關核准之娛樂漁業經營期間屆滿前，如未申請換照，而於經營期間屆滿後繼續經營娛樂漁業，現行法無處罰規定，難謂完備，為健全娛樂漁業執照管理制度，爰增訂第六十五條第五款罰則規定。（修正草案第六十五條）

八、與會委員聽取報告後，咸認本案確有儘速修正之必要，經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

九、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毋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黃召集委員昭順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十、通過附帶決議 5 項：

(一)為保護沿海及近海漁業資源，避免少數不肖漁船使用網具進入禁漁區大肆捕撈而破壞海洋生態，甚至影響沿海漁民生計，為遏止非法捕撈行為及保障合法漁民權益，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將現行裁罰方式應由漁船執照核發機關更改為公告機關，進行處分。

提案人：徐耀昌 楊瓊瓊 黃昭順 林國正 丁守中
廖國棟 陳超明

(二)為保障我國漁民在面向菲律賓、越南的 200 海浬專屬經濟海域及南海漁權，政府應將前述海域比照印度洋亞丁灣或索馬利亞海域列為海盜高風險區域，允許我國漁業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強化防護船舶及漁民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應協調政府相關單位國防部、內政部依法訂出辦法，積極輔導本國武裝護漁保全產業。

提案人：丁守中 黃昭順 徐耀昌 廖國棟

(三)為免於近沿海漁業枯竭及養護海洋漁業生態，政府對於娛樂漁業輔導重點，應朝向提升娛樂漁船遊艇化，具備客艙、臥舖，能規劃兩天一夜或三天兩夜離島海上觀光、親子休閒、釣魚賞鯨多元化服務，既繁榮漁村又能創造漁民就業，更能發展海上觀光。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將此列為娛樂漁業重點輔導政策。

提案人：丁守中 黃昭順 徐耀昌 廖國棟

(四)有鑑於漁業法相關規定以「違反本法發布之命令」為由，逕行對民眾處分或處罰，實有違法律保留原則，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年內提出漁業法修正草案。

提案人：林岱樺 黃昭順 丁守中 陳超明

(五)為確保南沙海域我國漁業及國防區域安全，建請政府調整增加南部地區之左營軍港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各單位之設施及人力、海料等配備，以顯示我國政府堅定護漁之決心。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十一、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8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2人擬具「漁業法第十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9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等18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900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提案： 第十條 (違反本法之處分) 漁業人違反本法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經營，或收回漁業證照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漁業經營之核准或撤銷其漁業證照。 漁業從業人違反本法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收回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第十條 漁業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經營，或收回漁業證照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漁業經營之核准或撤銷其漁業證照。 漁業從業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收回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提案：相關條文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故刪除之。 審查會：不予修正。
(修正通過)	第三十九條之一 漁業人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九條之一 漁業人之漁船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作業之海域範圍，含有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者，該漁業人得僱用私人海事保全公司提供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

前項漁業人應逐船檢附相關文件，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轉知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漁業人應令其僱用非本國籍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在國外登（離）船，並不得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漁船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第一項之受威脅高風險海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項報請備查之程序、應檢附之漁業登記證照、僱用計畫、保

之漁船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作業之海域範圍，含有受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者，該漁業人得僱用外國籍私人海事保全公司提供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

前項漁業人應逐船檢附相關文件，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轉知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漁業人應令其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在國外登（離）船，並不得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漁船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第一項之受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項報請備查之程序、應檢附之漁業登記證照、僱用計畫、保險計畫等文件、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國際海事局統計，自九十五年至一百年全球發生海盜案件達一千八百五十件，其中七百四十一件發生在印度洋亞丁灣或索馬利亞海域，而印度洋是我國鮪延繩釣漁業最重要之漁場，作業之大小漁船總數原有近六百艘，其中包括大型鮪釣漁船約一百七十艘，惟近年索國海盜肆虐，使作業海域縮減一半，目前在印度洋海域作業之大型鮪釣漁船僅剩一百二十餘艘、小型鮪釣漁船約三百艘，產業面臨重大危機。為因應印度洋海盜問題，除已在符合國際漁業管理組織規定下，將部分漁船轉至太平洋或大西洋作業外，並已採取劃設警告區、建立與國際海事組織聯繫管道，即時將海盜攻擊資訊周知產業團體等預防措

施。惟該等措施並未能有效防阻海盜問題。鑒於漁業人之漁船於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作業時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係目前國際間認為能有效保障遠洋漁船從業人員生命財產安全之方法之一，且目前已有斯里蘭卡之保全公司，可提供私人武裝保全人員，為使漁業人得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以維護漁船於我國海域外作業安全，爰訂定第一項。

三、有關船舶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之程序，參酌其他類似國情國家之作法，於第二項規定漁業人應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另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攜帶槍砲、彈藥、刀械（以下稱槍械）登（離）我國籍漁船，以及持有或使用槍械等情事，涉相關機關權責，爰規定中央主管

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於漁船上之管理、使用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險計畫等文件、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於漁船上之管理、使用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統一蒐集私人海事保全公司之相關資訊，以供漁業人參考。

機關應轉知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四、為避免受僱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將武器攜帶至國內，影響國內治安，爰於第三項定明漁業人應令其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械於國外登（離）船，且不得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漁船以外之我國領域。如所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械違反規定進入我國領域，仍應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法律規定論處，併予敘明。

五、第一項所定受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於第四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海事組織及國際海盜事件發生情況公告之。

六、有關漁業人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之報請備查程序、應檢附文件、

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械於漁船上之管理、使用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第五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句中文字修正為：「含有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者，」，並刪除「外國籍」等文字。

三、第三項首句文字修正為：「漁業人應令其僱用非本國籍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

四、第四項刪除首句中「海盜」等文字。

五、增列第六項：「中央主管機關應統一蒐集私人海事保全公司之相關資訊，以供漁業人參考。」

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提案：
一、我國娛樂漁業之經營採許可制，故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先向

第四十一條 本法所稱娛樂漁業，係指提供漁船，供以娛樂為目的者，在水上或載客登島嶼、

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本法所稱娛樂漁業，係指提供漁船，供以娛樂為目的者，

（修正通過）
第四十一條 本法所稱娛樂漁業，係指提供漁船，供以娛樂為目的者，

在水上或載客登島嶼、礁岩採捕水產動植物或觀光之漁業。

前項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後，始得營業。

主管機關核准娛樂漁業之經營期間，最長為五年。但不得超過船舶檢查及保險之有效期間。

第二項之漁業人如需繼續經營，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申請換照。

第二項娛樂漁業執照之申請、變更、廢止、換發及應記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在水上或載客登島嶼、礁岩採捕水產動植物或觀光之漁業。

前項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後，始得營業。

主管機關核准娛樂漁業之經營期間，最長為五年。但不得超過船舶檢查及保險之有效期間。

第二項之漁業人如需繼續經營，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申請換照。

第二項娛樂漁業執照之申請、變更、撤銷、廢止、換發及應記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礁岩採捕水產動植物或觀光之漁業。

前項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

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取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本條第二項文字規定，是否符合先經許可始得營業之立法意旨，不無疑義。為期法律規定更為明確，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二、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有關娛樂漁業經營期間五年之規定，符合現行娛樂漁業發展之需求，而本法第二十八條漁業權存續期間亦規定為五年，惟娛樂漁業同為漁業產業型態，其經營期限及法制規範位階應一致，始符合公平原則，故宜將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另參酌日本遊漁船業者許可登錄之有效期間亦為五年，期間屆滿後亦得延長，爰增訂第三項、第四項規定。

三、娛樂漁業執照之申請、變更、撤銷、廢止、

				換發及應記載事項等細項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刪除第五項句中「撤銷、」文字。
（照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之一 專營或兼營娛樂漁業漁船之檢查、丈量、核定乘客定額、適航水域及應遵守事項，應依航政機關有關客船或載客小船規定辦理。 娛樂漁業漁船搭載乘客不得超過依前項核定之乘客定額，並不得在依前項核定適航水域以外之水域搭載乘客。		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之一 專營或兼營娛樂漁業漁船之檢查、丈量、核定乘客定額、適航水域及應遵守事項，應依航政機關有關客船或載客小船規定辦理。 娛樂漁業漁船搭載乘客不得超過依前項核定之乘客定額，並不得在依前項核定適航水域以外之水域搭載乘客。		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就娛樂漁業之定義而言，娛樂漁業是載客進行海上休閒娛樂之漁業，故其性質較偏向於「客船」，而非商業性質之「漁船」，為了搭乘娛樂漁業漁船乘客之安全保障，宜將娛樂漁業漁船之管理歸類適用於較為嚴格之「客船」管理規定。現行法制有關娛樂漁業漁船、安全設施、船員最低安全員額及乘客定額等，據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應依航政機關有關客船或載客小船規定辦理，方符合前述將娛樂

				漁業漁船劃為「客船」管理之論述。惟該辦法僅屬行政命令，效力遠不及法律規定。為明確娛樂漁業之管理歸屬及法理依據，並避免管理法規競合之困擾，宜將該辦法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另為確保娛樂漁業漁船載客之航行安全，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俾應周延。 審查會：照案通過。
(不予增訂)		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之二 從事娛樂漁業活動採捕水產動植物者，應徵收漁業資源使用費。 前項漁業資源使用費應專用於魚苗培育與放流等生態復育相關用途。 第一項費用之徵收數額、徵收方式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漁業資源係屬全民共有之公共財，除供公共利益使用之外，使用者付費方符合社會公平原則。為確保安定漁業經營環境及水產生物資源之永續利用，將娛樂漁業業者也納入漁業資源保育之體系中，爰增訂第一項徵收漁業資源使用費之規定。

				三、漁業資源使用費應專用於魚苗培育與放流等生態復育相關用途，以減少中央政府負擔該等費用，參考溫泉法第十一條「專款專用」之立法體例，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有關漁業資源使用之徵收數額、徵收方式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不予增訂。
（條次變更，修正通過） 第四十一條之二 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依<u>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並為乘客投保傷害保險。</u> <u>前項傷害保險之受益人，以被保險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並不受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準用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之限制。</u>		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之三 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對乘客因上下船或航行期間所引起之事故，致傷害、死亡或財務毀損喪失之賠償責任，應投保責任險；其投保方式及投保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降低娛樂漁業業者經營之風險與負擔，及充分保障乘客安全之考量，責任保險範圍應促其周延。對於乘客因上下船或航行期間所引起之事故，致傷害、死亡或財務毀損喪失等，均宜納入保險範圍，使乘客權益獲得更周延的保障。另因現行娛樂漁業

第一項保險期間屆滿時，漁業人應予以續保。

漁船有關保險方面之規範係規定於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然該辦法僅屬行政命令，在課予業者強制保險之義務上確有可議之處，故宜將該等強制保險之規定以法律明定為妥。同時為使保險費率具有彈性，並避免爭議，宜將投保方式及投保金額，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爰增訂本條規定。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條次遞移改為第四十一條之二。
- 三、第一項修正為：「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並為乘客投保傷害保險。」
- 四、增列第二項：「前項傷害保險之受益人，以被保險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並不受保

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之限制。

」

五、增列第三項：「第一項保險期間屆滿時，漁業人應予以續保。」

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提案：
本條文與其授權訂定之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四條僅言及娛樂漁業漁船、安全措施、船員最低安全員額、最高搭載乘客人數及應遵守事項等應依航政機關有關客船及載客小船之規定辦理。惟對於娛樂漁業管理之內容及範圍並未明確規定，適用上易發生疑義。另娛樂漁業管理辦法中涉及人民權利限制之部分，如娛樂漁業之活動項目、採捕水產動植物之方法、出海時限、活動區域等，均涉及娛樂漁業業者之權利義務，亦應以法律規定為妥；且法律若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予以規範，亦需為具體明確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專營或兼營娛樂漁業之漁船設備、人員安全及應遵守事項，應訂定辦法嚴格管理之。

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娛樂漁業之活動項目、採捕水產動植物之方法、出海時限、活動區域、漁船數、漁船噸位數及長度、漁船進出港流程、漁船幹部船員或駕駛人之資格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照案通過）
第四十三條 娛樂漁業之活動項目、採捕水產動植物之方法、出海時限、活動區域、漁船數、漁船噸位數及長度、漁船進出港流程、漁船幹部船員或駕駛人之資格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規定，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爰修正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左列事項： 一、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 二、水產動植物或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 三、漁具、漁法之限制或禁止。 四、漁區、漁期之限制或禁止。 五、妨害水產動物回游路徑障礙物之限制或除去。 六、投放或遺棄有害於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七、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		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之調整） 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左列事項： 一、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 二、水產動植物或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 三、漁具、漁法之限制或禁止。 四、漁區、漁期之限制或禁止。 五、妨害水產動物回游路徑障礙物之限制或除去。 六、投放或遺棄有害於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七、投放或除去水產動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左列事項： 一、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 二、水產動植物或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 三、漁具、漁法之限制或禁止。 四、漁區、漁期之限制或禁止。 五、妨害水產動物回游路徑障礙物之限制或除去。 六、投放或遺棄有害於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七、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之限制或禁止。	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提案： 一、增訂本條第二項。 二、為使非法漁船受到應得之裁罰，以保障合法漁民們之權益與生計，明確增訂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者，應由該公告機關處分。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增列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公告前，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護物之限制或禁止。 八、水產動植物移植之限制或禁止。 九、其他必要事項。 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者，應由該公告機關處分。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公告前，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u>		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之限制或禁止。 八、水產動植物移植之限制或禁止。 九、其他必要事項。 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者，應由該公告機關處分。	八、水產動植物移植之限制或禁止。 九、其他必要事項。	
（修正通過） 第六十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u>一年以上五年以下</u>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u>第一項第一款</u>、第二款所為之公告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提案： 第六十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u>一年以上五年以下</u>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為之公告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為之公告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提案： 一、現行漁業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能使用毒物、炸藥或其他爆裂物、電氣或麻醉物來捕魚，違反者依同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司法實務上經常處以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依法得聲請易科罰金，對於毒魚等違法行為無遏阻作用。 二、然使用毒物捕魚，除造成海洋生態環境污染且傷害人民身體健康，

				現行漁業法之規定，毒魚行為之處罰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責與其所造成之危害性顯然過輕，無法遏阻類似行為，應予以修正。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第二項句首文字修正為「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照案通過）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經營漁業。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 三、漁業證照逾期未經核准延展，繼續經營漁業。 <u>四、未依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檢查、丈量、搭載乘客超過核定之乘客定額或在核定適</u>		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經營漁業。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 三、漁業證照逾期未經核准延展，繼續經營漁業。 <u>四、未依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檢查、丈量、搭載乘客超過核定之乘客定額或在核定適</u>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經營漁業者。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者。 三、漁業證照逾期未經核准延展，繼續經營漁業者。	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提案： 一、序文之文字修正。 二、序文已有「者」字，應將各款之「者」字刪除，以免重複。 三、為落實搭乘娛樂漁業漁船乘客之安全保障，爰增訂第四款罰則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u>航水域以外之水域搭載乘客。</u>		<u>航水域以外之水域搭載乘客。</u>		
(修正通過) 第六十四條之二 漁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未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僱用<u>非本國籍</u>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未在國外登（離）船，或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漁船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第六十四條之二 漁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未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未在國外登（離）船，或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漁船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增訂漁業人違反該條第二項規定，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未事先報請備查，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所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械，未在國外登（離）船，或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漁船以外之我國領域之罰責。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第二款句中文字為「所僱用非本國籍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
(修正通過) 第六十五條 有<u>下列</u>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九條規定		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罰則六）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九條規定	第六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九條規定所加之限制或所附之	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提案： 第八款條文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故刪除之。 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提案： 一、序文之文字修正。 二、序文已有「者」字、

所加之限制或所附之條件。

二、違反依第十四條規定公告之事項。

三、違反依第三十六條或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所指定或限制之事項。

四、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執照。

五、違反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經核准換照而繼續經營娛樂漁業。

六、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公告事項之一。

七、拒絕、規避或妨礙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檢查，或對檢查人員之詢問，無正當理由拒不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

八、違反依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訂定之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法發布之命令。

所加之限制或所附之條件者。

二、違反依第十四條規定公告之事項者。

三、違反依第三十六條或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所指定或限制之事項者。

四、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執照者。

五、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者。

六、拒絕、規避或妨礙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檢查，或對檢查人員之詢問，無正當理由拒不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

七、違反依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訂定之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者。

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九條規定所加之限制或所附之

條件者。

二、違反依第十四條規定公告之事項者。

三、違反依第三十六條或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所指定或限制之事項者。

四、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執照者。

五、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者。

六、拒絕、規避或妨礙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檢查，或對檢查人員之詢問，無正當理由拒不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

七、違反依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訂定之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者。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法發布之命令者。

應將各款之「者」字刪除，以免重複。

三、娛樂漁業漁業人於主管機關核准之娛樂漁業經營期間屆滿前，如未申請換照，而於經營期間屆滿後繼續經營娛樂漁業，現行法無處罰規定，難謂完備，為健全娛樂漁業執照管理制度，爰增訂第五款罰則規定。

四、第五款文字修正，並改列為第六款。

五、第六款至第八款改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

審查會：

一、照許忠信委員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六款句首文字修正為「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條件。

二、違反依第十四條規定公告之事項。

三、違反依第三十六條或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所指定或限制之事項。

四、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執照。

五、違反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經核准換照而繼續經營娛樂漁業。

六、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公告事項之一。

七、拒絕、規避或妨礙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檢查，或對檢查人員之詢問，無正當理由拒不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

八、違反依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訂定之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發布之命令。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5）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13 案：「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漁業法第十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鴻池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委員林明濤等 22 人分別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224002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之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明濤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管碧玲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 27